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评价类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评价机构：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沈凝	联系电话	89186073
地址	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市东部行政中心2号楼	邮编	315066
项目起止时间		2020-2022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4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645	市财政	1,645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4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第一批补助资金	560	560	
第二批补助资金	560	560	
第三批补助资金	525	520	
支出合计	1,645	1,640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蔡小婉	合伙人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银飞	项目经理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孔逸琳	项目负责人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俞琳	项目助理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开展浙江省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的通知》（浙妇〔2018〕23号）、《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年）》（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等文件和工作要求，宁波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设立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专项，积极部署全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工作，由市、县两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通过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教导、家庭监护、社会参与”的关爱服务体系，为城乡儿童营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2）项目立项依据

①《关于开展浙江省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的通知》（浙妇〔2018〕23号）；

②《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年）》（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

③《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甬妇儿工委办〔2020〕2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依托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设施，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农家书屋等阵地资源共建共享，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并择优省、市级示范儿童之家予以补助，具体类型及补助标准如下：

表 1 儿童之家类型及补助标准

类型		补助标准
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		10 万/家
宁波市示范儿童之家	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家	5 万/家
	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	2.5 万/家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宁波市村（社区）标准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建有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 15%左右，其中市级命名 15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并以“1+N”（即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 N 个基础性儿童之家）形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三年期间计划建成县级示范型 156 家以及县级基础型 2847 家（其中宁波市示范儿童之家 435 家），并细化分解至各年度，详见表 2。

表 2 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表

地区	宁波市示范建设目标分解				县级示范型建设目标分解			县级基础型建设目标分解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海曙区	14	14	13	41	11	6	17	81	80	106	267
江北区	7	7	7	21	5	3	8	41	40	54	135
镇海区	5	5	4	14	4	2	6	27	27	35	89
北仑区	11	11	11	33	6	4	10	65	65	86	216

鄞州区	18	18	16	52	13	8	21	104	103	138	345
奉化区	16	16	16	48	8	4	12	96	96	127	319
余姚市	16	16	14	46	13	8	21	91	91	121	303
慈溪市	17	17	16	50	11	7	18	99	99	132	330
宁海县	19	19	18	56	11	7	18	111	111	147	369
象山县	20	20	19	59	11	7	18	117	117	155	389
高新区	1	1	1	3	3	1	4	6	6	8	20
东钱湖	2	2	2	6	1	0	1	11	10	14	35
大榭开发区	1	1	0	2	1	0	1	3	2	2	7
杭州湾	2	2	0	4	1	0	1	7	7	9	23
合计	149	149	137	435	99	57	156	859	854	1134	2847

3.项目实施情况

（1）制度制定

根据浙江省出台的《关于开展浙江省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的通知》《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于市妇联）制定了《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了《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及《全市儿童之家建设三年任务分解指标》，从制度上规范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的各项工作。

（2）组织机构及实施过程

市妇联系本项目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部署、推动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区（县、市）实施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情况等。每年提前将儿童之家建设任务目标分解下达至各个区（县、市），与宁波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开展省、市级儿童之家推荐申报工作。各区（县、市）根据年度任务进行分解部署，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建设标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示范儿童之家具体推荐（申报）流程如下：

①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各区（县、市）妇联在收到各基层申报单位填写的申报表后，汇总报送至市妇联、市民政局，由市妇联、市民政局共同审核、公示，确定推荐名单，经市妇联统一报送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省妇联、省民政厅共同对申报的儿童之家复审，确定、公布该年度省示范型儿童之家名单，并适时实地抽查。

②宁波市示范儿童之家：各基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经区（县、市）妇联、民政局、各园区妇工委、社管局共同审核确定后统一报送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市妇联、市民政局联合组建评审组对申报的儿童之家进行评审，确定、公布市级标准型、示范型儿童之家名单，并适时实地抽查。

（3）实际产出

2020-2022 年，建成县级基础型儿童之家 2830 家、县级示范型 705 家、市级示范 525 家以及省级示范型 30 家，实现 156 个乡镇平均每个乡镇 3-4 家市级示范儿童之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总数 25%。

地区	计划数			完成数				完成率		
	县级基础型	县级示范型	市级示范	县级基础型	县级示范型	市级示范	省级示范型	县级基础型	县级示范型	市级示范
海曙区	267	17	41	272	44	54	3	102%	259%	132%
江北区	135	8	21	135	33	27	3	100%	413%	129%
镇海区	89	6	14	80	86	21	3	90%	1433%	150%
北仑区（含大树）	223	11	35	217	105	38	3	97%	955%	109%
鄞州区（含东钱湖）	380	22	58	351	72	72	3	92%	327%	124%
奉化区	319	12	48	322	48	56	3	101%	400%	117%
余姚市	303	21	46	306	58	54	3	101%	276%	117%
慈溪市	330	18	50	319	58	57	3	97%	322%	114%
宁海县	369	18	56	406	66	63	3	110%	367%	113%
象山县	389	18	59	387	127	75	3	99%	706%	127%
高新区	20	4	3	12	3	3		60%	75%	100%
前湾区（原杭州湾）	23	1	4	23	5	5		100%	500%	125%

合计	2847	156	435	2830	705	525	30	99%	452%	121%
----	------	-----	-----	------	-----	-----	----	-----	------	------

表3 儿童之家三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4.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1,645 万元，均为市级资金。其中：2020 年 560 万元、2021 年 560 万元、2022 年 525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妇联实际拨付资金 1,64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2023 年北仑区、宁海县因建设计划变更，分别收回资金 2.5 万元，调整后实际拨付资金 1,640 万元，具体详见表 4。

各区（县、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64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各儿童之家收到奖励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活动材料及课时费、玩具书籍、装修布置等。

表4 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使用资金	使用率	收回资金
	甬妇（2020）46号	甬妇（2021）32号	甬妇（2022）43号			甬妇（2023）23号
海曙区	50	57.5	50	157.5	100%	
江北区	30	30	32.5	92.5	100%	
镇海区	25	22.5	25	72.5	100%	
北仑区	45	42.5	40	127.5	100%	-2.5
鄞州区	70	67.5	67.5	205	100%	
奉化区	60	57.5	55	172.5	100%	
余姚市	60	60	52.5	172.5	100%	
慈溪市	65	62.5	55	182.5	100%	
宁海县	65	75	67.5	207.5	100%	-2.5
象山县	72.5	72.5	75	220	100%	

高新区	2.5	2.5	2.5	7.5	100%	
前湾新区			2.5	2.5	100%	
东钱湖	5	5		10	100%	
大榭开发区	2.5			2.5	100%	
杭州湾	7.5	5		12.5	100%	
合计	560	560	525	1645	100%	-5

（3）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民政局等多部门联合下发《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落实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保障机制。为规范儿童之家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下发儿童之家经费有关要求，对儿童之家建设补助标准及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了明确说明和规范。

市妇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儿童之家进行资金补助，并开展儿童之家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事后监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依据和目的

按照《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进行评价。

通过评价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间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经验，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整改措施，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检

验儿童之家建设成效。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包括：①项目和资金管理部门：市妇联及下属单位等；②项目实施单位：各村（社区）儿童之家。具体评价时间范围为2020年至2022年。

3.评价人员构成及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市妇联委托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具体实施。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及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组建评价组，通过与市妇联初步沟通，获取项目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特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如表5。

表5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A	$A \geq 90$	$90 > A \geq 80$	$80 > A \geq 60$	$A < 60$

（2）过程实施阶段。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总体情况，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负责人交流、访谈，实地查看，并开展满意度调查。

（3）形成报告阶段。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后征求市妇联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4.数据收集方法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方案，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调查，采取以下方法收集资料及相关数据：

（1）文件检查：核查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成果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比较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2）问卷调查：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项目的实际产出效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3）访谈和观察：通过评价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正式或非正式会谈、现场走访观察等方式了解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记录观点、意见和建议，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和综合分析

（1）评价结论

根据《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等次表，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0.47 分，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综合分析

本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资金使用和制度实施较为到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具有良好效益。具体而言：

①儿童之家实现全覆盖。通过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村社布局，建成宁波市标准型儿童之家 374 家、宁波市示范型儿童之

家 151 家，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 30 家，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实现了“1+N”布局，做到了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应建尽建，推动儿童之家服务常态化、品牌化。

②关爱儿童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通过持续深化各级“儿童之家”创建与升级管理，全力打造设置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村（社区）“儿童之家”，发挥儿童之家临时照料、宣传教育、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功能，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一个集娱乐、教育、社会支持为一体的村（社区）服务平台。

③有效填补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空缺。儿童之家作为校外活动阵地的有效补充，其建设和活动开展紧扣儿童和家庭需求，通过常态化主题活动及课后托管、游戏娱乐、心理支持等综合服务，丰富儿童的课余生活，促进儿童减负增智提素质，推动“双减”工作落细落实，助力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

2.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1）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项指标详见表 6。

表 6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5.00

（2）过程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5 分，各项指标得分见表 7。因部分儿童之家活动、采购等档案缺失或异常，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1.5 分。

表 7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	2.0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4.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15.00	13.50
合计					25.00	23.50

（3）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各项指标得分见表 8。因部分抽查儿童之家不具备应有户外活动场地、缺少儿童益智文体器材和书籍、开放时间不足，质量不达标等情况扣 2 分。

表 8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	完成	完成	6.00	6.00
		示范型儿童之家覆盖率	100%	100%	3.00	3.00
	产出质量	示范型儿童之家比率	≥15%	15.6%	2.00	2.00
		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基本达标	12.00	10.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0	2.00
合计					25.00	23.00

（4）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共设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28.97 分，各项指标得分见表 9。部分儿童之家活动开展次数不足，儿童活动欠丰富扣 2.76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服务供给优化、

辖区知晓度、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有所欠缺，扣3.27分。

表 9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儿童活动丰富性	丰富	欠丰富	9.00	6.24
		服务供给优化	完善	较完善	7.00	5.88
		辖区知晓度	高	较高	3.00	2.13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基本可持续	6.00	5.5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10.00	9.22
合计					35.00	28.97

（四）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强化部门协同

（1）加强运营保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通过配好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深化落实组织开展信息排查、档案管理、政策宣讲、儿童定期随访、儿童关爱服务场所管理等工作，助推儿童之家有序、规范运营。

（2）多部门协同，统筹做好关爱儿童服务工作。儿童之家建设由各级妇联组织、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多部门共同推进。其中：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儿童之家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明办及教育行政部门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中小学和幼儿园纳入儿童之家建设场地；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

2.整合资源，共享互通创平台

儿童之家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的要求，科学规范选址，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经部门合作、资源共享、活动共建、阵地共用等多种途径，结合辖区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为广大儿童提供寓教于乐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同时，挖掘各儿童之家的传统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开展儿童之家特色活动，培树典型，提质增效、强化保障。

3.壮大队伍，多方联动促共建

各儿童之家均建立了以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儿童之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儿童之家日常管理和运作。同时，广泛吸纳村（社区）党员、妇女干部、“五老”人员、幼小教师、大学生、巾帼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留守妇女、志愿者、专业特长的家长、社会组织等，组建熟悉并善于开展儿童工作的服务队伍，共同参与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为儿童提供更全面和丰富的服务。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活动开展情况欠佳，参与度有待提升

根据《儿童之家建设标准》，示范型、基础型儿童之家平均每月分别需开展不少于2次、1次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本次抽查调研45家省或市示范儿童之家，发现部分存在活动开展不足情况。究其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并村、换届等因素影响；二是农村服务对象缺失，儿童活动主要依托其他群众活动开展，造成儿童之家利用率低；三是受小区业委会不健全、非

户籍儿童难摸排等综合影响，活动召集难度高，辖区儿童活动参与度低。

2.环境设施有待加强，儿童安全需进一步重视

调研发现部分儿童之家室内外游戏健身设施、防护软包缺失，不符合《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室外需配置户外儿童游戏健身设施的规定；个别儿童之家部分设施破损、维护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个别儿童之家存在儿童书籍缺失、未定期流动等问题，无法满足儿童阅读需求。部分儿童之家儿童益智文体器材缺失或使用率低，为了防止丢失将玩具等益智文体器材存放于仓库，根据活动需要才拿出使用，使用率低。

3.运营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需提升

一是活动管理不规范。部分儿童之家存在签到表缺失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个别儿童之家将采购文具直接赠予儿童，无材料领用表。二是未按公示时间开放。经现场查看和访谈了解，部分社区儿童之家仅在活动时间开放，与张贴的免费开放时间不符。

4.服务队伍质量不高，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因缺乏工作业务培训、专业人才指导和激励保障措施，儿童之家专业服务人员供给不足，软实力有待提高。一是根据问卷调查，儿童之家活动存在内容单一、数量有限、质量欠佳的问题，儿童需求不能较好满足；二是儿童之家主要以公众号、网格群作为活动宣传的媒介，社会知晓率不足；三是受调研的45家儿童之家中部分存在因儿童主任年龄大，文化水平低、未给予重视等原因，导致归档资料部分缺失、活动混淆、内容不完善、更新不

及时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活动开展常态化

各儿童之家应注重宣传引导，结合辖区实际和特色，围绕当前热点、传统节日、暑期活动等，开展时令性、实践类活动，寓教于乐，使主题活动开展多样化，提高活动吸引力。同时，通过积极排摸辖区儿童情况，加强与学校沟通协作，有效保障活动如期开展。

2.改善儿童设施，注重儿童安全

各儿童之家应积极提升和应用室内外儿童健身娱乐设施，逐步实现按服务功能或年龄特点分区规划，定期对场地设施开展维修保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设施，应及时停用、维护。

3.细化工作事项，加强项目管理

各儿童之家应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并细化管理工作，通过签到表、领用单形式统计参与人数，便于项目管理；向第三方采购儿童服务时，应关注合同条款及服务课程完整性，提升儿童体验感和满意度。

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健全儿童之家服务队伍引入、培训机制，提高儿童主任的管理水平，强化对接帮扶公益资源和活动协调能力。一方面依托社会化组织，加大人才吸引力，为儿童服务事业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提供下乡指导、师徒结对、学习先进等方式，带动农村儿童服务人才发展。

附件：

1. 儿童之家三年任务完成情况表（分年度）
2.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儿童之家三年任务完成情况表（分年度）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县级示范 型完成数
	省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标准 型完成数	县级基础型 完成数	省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标准型完 成数	县级基础 型完成数	省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示范 型完成数	市级标准型完 成数	县级基础 型完成数	
海曙区		5	10	268	2	5	14	2	1	5	15	2	44
江北区	1	2	6	40	1	2	6	45	1	2	9	50	33
镇海区	1	2	4	5	1	2	5	77	1	2	6	-2	86
北仑区	1	4	8	13	1	4	7	134	1	4	10	70	105
鄞州区	1	6	14	315	1	6	19	13	1	6	19	23	72
奉化区	1	5	12	322	1	5	14	0	1	5	15	0	48
余姚市	1	5	12	303	1	6	12	0	1	6	13	3	58
慈溪市	1	6	12	37	1	6	13	178	1	6	14	104	58
宁海县		7	12	111	2	7	12	130	1	8	17	165	66
象山县	1	7	13	115	1	7	20	118	1	7	21	154	127
高新区			1	2			1	4			1	6	3
前湾新区				8				7			1	8	5
东钱湖			2										
大榭			1										
杭州湾		1	1				2						
合计	8	50	108	1539	12	50	125	708	10	51	141	583	705

附件 2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妇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使用率	2	项目资金各区（县、市）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率=区（县、市）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 实际支出市级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宁波市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2分 ②儿童之家建设过程中市妇联是否落实监管职责，是否起到指导作用；2分 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④项目相关活动记录、照片、签到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分 ⑤第三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开展儿童之家相关活动；2分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共15分	13.5
产出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	6	实际建设儿童之家的数量与计划完成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市示范儿童之家（市示范型和市标准型）建设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分 实际产出数：2020-2022年市示范型和市标准型儿童之家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2020-2022年市示范型和市标准型儿童之家计划建设数量。 ②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分 实际产出数：2020-2022年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2020-2022年市级示范型儿童之家计划建设数量。	6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示范性儿童之家覆盖率	3	示范性儿童之家创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示范性儿童之家服务的覆盖程度。	评价要点： 覆盖率=100%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覆盖率=示范性儿童之家对应乡镇（街道）数/全市乡镇（街道）数量	3
	产出质量	示范型儿童之家比率	2	市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市级及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比率≥15%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	2
		质量达标情况	12	儿童之家质量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抽查儿童之家是否具备对应的建设活动场地面积，2分； ②抽查儿童之家是否存在安全、消防隐患，2分； ③抽查儿童之家是否存在开放时间不达标、儿童益智玩具、书籍不健全等情况，4分； ④是否每月对所在村（社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访慰问，2分 ⑤2020-2022年抽查儿童之家是否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如有，出现一次扣1分。2分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资金是否及时在当年度拨付完成。2分	2
	产出时效					
效益	社会效益	儿童活动丰富性	9	儿童之家活动丰富程度，反映项目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每个示范型儿童之家是否达到平均每月开展活动数量≥2次，抽查发现存在未达标的，每次扣0.5分；3分 ②每个基础型儿童之家是否达到平均每月开展活动数量≥1次，抽查发现存在未达标的，每次扣0.5分；3分。 ③根据调查问卷，儿童之家活动是否多样，符合儿童需求。3分	6.24
		服务供给优化	7	场所环境、服务态度和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抽查示范型儿童之家是否具备分年龄段的开放场地和设施；2分 ②根据问卷调查，是否满意儿童之家的活动质量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3分 ③根据问卷调查，儿童之家设施设备是否陈旧；2分	5.88
		辖区知晓度	3	各儿童之家在辖区的知晓度。	评价要点： 社区（村）居民是否知晓本辖区儿童之家，是否参与相关活动，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得分；3分	2.13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的政策和资金是否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是否可以满足儿童需求，用以衡量项目的长效性与可持续影响能力。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政策是否可持续，1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可持续，1分 ③根据现场抽查，儿童之家内外部设施是否具备可持续性；4分	5.5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反映项目对象对项目实施的	通过问卷调查，调查服务对象对儿童之家建设运营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分别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统计结果汇总折算,实际得分=Σn p /Σn ×分值/85%。其	9.22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满意程度。	中：n-有效样本容量；p-得分权重。	
合计			100			90.47

附件 3

宁波市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评价 2020-2022 年度我市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及效果,受市妇联委托我们开展本次调查,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请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符合的选项。谨此衷心感谢!

第 1 题 您所在的区(县、市)是

- A 海曙区 B 江北区 C 镇海区 D 北仑区 E 鄞州区
F 奉化区 G 余姚市 H 慈溪市 I 宁海县 J 象山县
K 高新区 L 前湾新区

第 2 题 您家小孩的年龄段是

- A 0-3 (含) 岁 B 3-6 (含) 岁 C 6-12 (含) 岁
D 12-18 (含) 岁 E 家中无未成年人

第 3 题 您是否知晓并到访本辖区儿童之家

- A 不知道 B 听说过没去过 C 偶尔去 D 经常去

第 4 题 您参与儿童之家各项活动的频率是

- A 没参加过 B 偶尔参加 C 经常参加

第 5 题 您对儿童之家开展活动多样性方面的评价

- A 过于单一 B 形式比较少 C 比较多样 D 形式多样

第 6 题 您认为儿童之家开展的活动是否能满足各年龄段的需求

- A 完全不能满足 B 基本不能满足 C 基本能满足 D 完全满足

第 7 题 您对活动质量的满意度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比较满意 E 非常满意

第 8 题 您对工作人员(包含活动开展单位)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比较满意 E 非常满意

第 9 题 儿童之家设施设备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A 设施设备过于陈旧 B 缺少儿童书籍 C 书籍更新不及时 D 缺少益智文体器材（棋类、球类、玩具等） E 缺少室外活动场地/设施

第 10 题 您对儿童之家整体运营情况的满意度

A 非常不满意 B 不太满意 C 基本满意 D 比较满意 E 非常满意

第 11 题 您对儿童之家建设运营的意见和建议

。